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18) 正土破管字第 号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8)鲁 1092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经区法院确定，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7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非业主债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44 060 957.19 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1 家，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37 674 225.73 元；税收债权共 1 家，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5 009 658.21 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 1 家，申报金额为 39 359 498.39 元；普通债权共 77 家，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462 017 574.86 元，其中有 41 家债权人申报退还已付房款。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税款优先债权 1 家，税款优先债权数额为 5 009 658.21 元，认定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1 家，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数额为 39 359

498.39 元，认定退还房款本金债权 34 家，退还房款本金债权总额为 16 232 513.00 元，认定普通债权 68 家（包含前述各类优先债权中同时享有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为 315 363 734.13 元。确认债权总额为 375 965 371.12 元，不予确认债权 1 家，申报债权数额为 2 712 342.00 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10 家，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90 036 203.86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 1 家，申报债权数额为 37674225.73 元。

职工债权管理人尚需继续调查，职工债权暂缓认定。

因在正土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房产审核标准尚未确定，因此，本次所有申报业主债权的债权人均暂缓认定，本次债权人会议也未予公布。待房产审核标准确定后，管理人再行对业主债权进行审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